

目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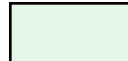
中區	P01
東區	P02
西區	P03
南區	P04
北區	P05
西屯區	P06
南屯區	P07
北屯區一	P08
北屯區二	P09
大甲區	P10
大安區	P11
大肚區	P12
大里區	P13
大雅區	P14
太平區	P15
外埔區	P16
石岡區	P17
后里區	P18
沙鹿區	P19
和平區	P20
東勢區	P21
烏日區	P22
神岡區	P23
梧棲區	P24
清水區	P25
新社區	P26
潭子區	P27
龍井區	P28
豐原區	P29
霧峰區	P30

臺中市噪音管制區劃定準則

一、第一類噪音管制區之區域範圍文字說明如下：

圖示： 雪霸國家公園及太魯閣國家公園範圍

二、第二類噪音管制區之區域範圍文字說明如下：

圖示：

(一)實施都市計畫地區者：

文教區、學校用地、行政區、農業區、水岸發展區。

(二)實施區域計畫地區者：

甲種建築用地、林業用地、農牧用地。

三、第三類噪音管制區之區域範圍文字說明如下：

圖示：

(一)實施都市計畫地區者：

商業區、漁業區。

(二)實施區域計畫地區者：

乙種建築用地、水利用地、休憩用地。

四、第四類噪音管制區之區域範圍文字說明如下：

圖示：

(一)實施都市計畫地區者：

工業區、倉庫區。

(二)實施區域計畫地區者：

丁種建築用地、礦業用地、窯業用地、墳墓用地、養殖用地、鹽業用地、交通用地。

五、各類噪音管制區分界以道路中心線為界，如道路兩側同為第三（四）類噪音管制區，則該道路同屬第三（四）類噪音管制區。

六、工業區(第四類)鄰接住宅區(第二類)者，以二者間之間隔道路劃為第三類噪音管制區作為緩衝區。

七、如工業區外牆即緊鄰住宅區，以園區內道路劃為第三類噪音管制區作為緩衝區。若無道路則以園區邊界至工廠周界劃為第三類噪音管制區作為緩衝區。

八、符合陸上運輸系統噪音管制標準所稱快速道路、高速公路、鐵路、大眾捷運系統之道路、軌道及專用路線之噪音管制區劃定原則如下：

(一)各類陸上運輸系統應劃定為第四類噪音管制區。

(二)相鄰噪音管制區之劃定，得以最小街廓、道路中心線、防火巷、建築界線定之。

(三)距離大眾運輸系統、非地下化鐵路系統、高速公路及快速道路距離周界至少三十公尺以內之區域應劃定為第三類噪音管制區。但實施都市計畫、區域計畫地區作為住宅使用之區域，應劃定為第二類噪音管制區者，不在此限。

(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三目規定劃定之結果，有同一建築物劃定為不同類別噪音管制區之情形，應以較嚴格之噪音管制區劃定。